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

辽石化大[2014]43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办法（试行）

按照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统一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以及《辽宁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13〕50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通过研究生投入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以及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积极作用，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在统筹并合理配置学校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新型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进而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

本办法的奖助对象为所有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在职（无固定工资收入）全日制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就读我校研究生的外国留学生的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三、研究生收费办法

（一）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要求，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统筹用于我校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二）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财教〔2013〕19 号和辽财教〔2013〕505 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研究生收费标准如表 1。

表 1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

研究生层次	收费标准
博士生（含定向）	10000 元/生/年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含定向）	8000 元/生/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含定向）	8000 元/生/年

四、国家助学金

按照国家财教[2013]220 号文件要求，自 2014 级研究生新生起，国家助学金覆盖所有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我校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为 12000 元，硕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为 6000 元，按月发放。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五、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每生 30000 元/次，硕士研究生每生 20000 元/次。

2.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将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

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我校《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奖、助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3. 硕士生和博士生整个学习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二）学业奖学金

1. 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严格执行省关于学业奖学金的有关规定，每年分等级按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一次性发放。

2. 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严格执行省关于学业奖学金的有关规定，每年分等级按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3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将依据我校《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奖、助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三）社会奖学金

学校鼓励各学院设立社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办法根据各社会奖学金理事会的规定实施。

（四）优秀新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包括优秀硕士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

六、“三助”津贴

学校设立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岗位。

助研岗位涵盖所有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助研津贴主要通过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学校按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设立助教岗位和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

七、国家助学贷款及相关配套政策

积极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开辟入学“绿色通道”。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其他关于研究生收费及奖助政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14年4月17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4月17日印发
